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陳建麒

電話：02-7712-9119

電子信箱：alex@mail.moe.gov.tw

893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32號

受文者：金門縣教育網路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四)字第11100478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立臺灣大學來函、教育部111年度教育體系資安專業課程資通安全概論

主旨：轉知國立臺灣大學辦理「111年度教育體系資安專業訓練課程-資通安全概論」(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國立臺灣大學111年5月10日校計資字第1110033230號函辦理。
- 二、為協助各教育單位建立資通安全相關知識，辦理「111年度教育體系資安專業訓練課程-資通安全概論」，藉由此課程讓教育單位資訊人員、資安人員瞭解資通安全基本觀念、電子郵件社交工程與防範、認識加密勒索與預防、資料防護與備份、個資蒐集、管理與保護、密碼設定與存取原則及個人電腦安全性設定，以降低資安事件發生。
- 三、本次教育訓練以線上方式辦理，請臺灣學術網路區域網路中心、各縣市教育網路中心及各公私立大專院校之資訊安全人員踴躍報名參加，並准予出席人員公假登記及登錄教師研習時數。

正本：臺灣學術網路區域網路中心、各直轄市及縣市教育網路中心、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國立臺灣大學莊永裕教授

部長潘文忠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國立臺灣大學 函

地址：10617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4段1號

聯絡人：童鵬哲

電話：0233665013

電子信箱：pctung@ntu.edu.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校計資字第11100332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111年度教育體系資安專業課程-課程資訊 (1110033230-0-0.pdf)

主旨：辦理「111年度教育體系資安專業課程-資通安全概論（通識）」，敬請鈞部准予轉知各教育單位，鼓勵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請鑒核。

說明：

- 一、本校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北區教育學術資訊安全維運團隊（北區ASOC）受鈞部委託辦理「111年度教育體系資安專業課程-資通安全概論（通識）」課程，惠請轉知各教育單位，鼓勵相關人員參與，並請同意3小時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認證及准予上課同仁上課期間得以公差假出席。
- 二、教育訓練時間：111年5月30日（星期一）13時30分至16時30分。
- 三、報名對象：教育單位資訊人員、資安人員及計畫承辦人員。
- 四、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1年5月25日（星期五）13時止。
- 五、報名名額：500人（額滿為止）。
- 六、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sCwgxdKRvvN8WTgy7>。



七、上課方式：因應國內疫情關係，本次教育訓練以視訊方式進行。

(一)課程連結：課程前三天以e-mail通知。

(二)視訊軟體：Cisco Webex Meeting。

八、詳細課程內容請參閱附件。

九、聯絡人：本校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 童鵬哲先生，電話：

02-33665013，E-mail：pctung@ntu.edu.tw。

正本：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副本：資訊網路組



校長 管中閔

教育部 111 年度教育體系資安專業課程

資通安全概論(通識)

一、課程資訊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 主辦單位：國立臺灣大學 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
- (三) 承辦單位：北區教育學術資訊安全維運團隊(北區 ASOC)
- (四) 課程日期：111 年 05 月 30 日 (星期一)
- (五) 課程時間：13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
- (六) 課程地點：線上課程
- (七) 課程連結：預計於課程前三天以 email 通知，報名時請務必提供正確 email。

二、課程大綱

- (一) 主題：資通安全概論(通識)
- (二) 講師：中華民國網路封包分析協會 劉得民 理事長
 1. 資通安全基本觀念
 2. 電子郵件社交工程與防範
 3. 認識加密勒索與預防
 4. 資料防護與備份
 5. 個資蒐集、管理與保護
 6. 密碼設定與存取原則
 7. 個人電腦安全性設定

三、報名資訊

- (一) 報名期間：即日起至 111 年 05 月 25 日(星期五) 下午 13 時止。
- (二) 報名名額：500 人 (額滿為止)。
- (三) 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sCwgxdKRvvN8WTgy7>

四、 個資保護聲明

為辦理「教育部 111 年教育體系資安專業課程」課程，報名網站所蒐集之個人資訊，僅存放於教育訓練報名系統，作為本次活動報名聯絡之用，非經當事人同意，不轉做其他用途，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如必填欄位提供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無法完成本次活動報名申請。